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第三季報告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主席)

符芷晴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星能先生 (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 (主席)

陳星能先生

符芷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 (主席)

丘煥法先生

于志榮先生

授權代表

葉振國先生·MH

符芷晴女士

公司秘書

李嘉雯女士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股份代號

860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6.3百萬港元。倘剔除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淨溢利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2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推出大規模宣傳活動。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288	66,711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6,861)	(5,636)
其他收入	5	900	862
員工成本		(24,392)	(23,878)
租金及相關開支		(7,975)	(7,794)
折舊		(4,235)	(1,967)
上市開支		(16,325)	-
其他開支		(14,806)	(12,017)
融資成本		(685)	(6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091)	15,640
稅項	7	(2,222)	(2,67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313)	12,96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0.96)	2.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	17,019	19,0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961	12,9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8)	-	-	(13,000)	(1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00	-	16,980	18,98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2,000	19,868	21,868
重組影響	-	23,026	(23,02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313)	(6,313)
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	2,000	54,000	-	-	56,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6,919)	-	-	(6,9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13,555	64,636

附註：其他儲備21,026,000港元指(i)因重組(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一所載附註2(iv))而導致進賬2,000,000港元，相當於Flouris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與亮晶美肌有限公司、美環球有限公司及Per Face Institute Limited的股本總額的差額；(ii)因重組(詳見招股章程內附錄一所載附註2(v))而導致借記23,026,000港元，相當於Flourish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為籌備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持續由葉振國先生（「葉先生」）及符芷晴女士（「符女士」）（「控股股東」）控制或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權進行控制，並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供招股章程轉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	66,752	63,159
銷售護膚產品	2,434	1,925
預付療程到期所得收益	1,102	1,627
	70,288	66,711

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利息收入	838	778
其他	62	84
	900	86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631	1,423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20,988	21,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3	784
員工成本總額	24,392	23,878
醫生顧問費	3,678	3,756
核數師薪酬	50	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2	85
有關租賃協議之經營租賃付款	6,465	6,245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1,715	2,513
遞延稅項	507	166
所得稅開支	2,222	2,67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一概以稅率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0百萬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虧損）溢利	(6,313)	12,9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56,000	6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及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25	2,818
離職後福利	54	41
	4,179	2,8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銅鑼灣中心**」）及尖沙咀的黃金地段以我們的「per Face」品牌經營兩間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設銅鑼灣中心時開始使用「per Face」品牌。我們在各醫學美容中心的同一商業綜合體內亦擁有銷售護膚產品的零售店舖，及於中環的一間高端百貨商場內擁有銷售護膚產品及提供美甲美睫服務的兩間零售及美容專櫃，均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核心業務的補充。

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維護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我們的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可大致分為：(i) 能量儀器療程；及(ii) 微創療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7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4%。於回顧期間之虧損為6.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除稅後溢利為1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乃由於回顧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16.3百萬港元。倘剔除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推出大規模宣傳活動。

前景

鑒於香港醫學美容服務需求增長迅猛，本集團對該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為捕捉漸趨複雜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需求及行業增長，本集團憑藉我們的品牌形象、策略性業務擴張及有效市場推廣活動以繼續致力達致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發展機會，以加強其競爭優勢並鞏固其業內領先地位。透過收購新療程設備及療程消耗品，本集團將能夠擴大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範圍。管理層對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增長抱持樂觀態度，並會致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7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6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4%。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9.8%及8.4%。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24.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9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此乃就醫學美容中心及零售／服務站點的租金付款及許可費用。

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6.0%及3.0%。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主要指醫生顧問費、銀行卡佣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6.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0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第三季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星能先生（主席）、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所告知，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創陞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份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600,000,000 (L)	75%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第三季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及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及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丘煥法先生及于志榮先生。